

项目编号：SXZHQB-2025-012-1

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白水县苹果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羲牛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ZHCB-2025-012-1

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白水县苹果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羲牛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白水县苹果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羲牛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HQB-2025-012-1）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白水县
3. 项目内容：智能果园机械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总价（元）
1	履带式除草机器人	BS50E 型	38750	20	775000
2	智能除草机器人	3ZC-1300	64900	14	908600
3	纯电除草机器人	3XT-1000EV	73950	12	887400
4	智能植保机器人	3WZ-500L	59950	14	839300
5	北斗农机定位监测终端	KM513	1408	410	577280
6	果园植保坦克	BS60ER	45550	8	364400
7	太阳能驱鸟杀虫器	HY-P012	3090	30	92700
合计：4444680 元 大写：肆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 2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或维修并及时上门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并提供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马谦      联系电话：1333139803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所投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供货期限和验收**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白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2、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的需求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3) 本次采购所有机械不允许套取机械补贴，一经查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 2025 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HZB-2025-012-1），甲方向乙方付款中标总价的 40%¥：1777872.00，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整；提供货物到达陕西智慧农机产业基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中标总价的 30%¥：1333404.00，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30%货款¥：1333404.00，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不能满足系统软件相互兼容及后期升级维护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附则

1、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HQB-2025-012-1）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备案1份，代理机构归档1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白水县苹果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杜建伟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2026年2月5日

供应商（乙方）：羲牛智能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

六区19号楼9层101内2320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马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 号：11050171760000001347

电 话：13331398033

时 间：2026年2月5日

